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四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許○文

紀錄：羅○月

出席者：許○文、李○隆、鄭○平、蔡○善、林○弘、洪○弘、余○峰、
蘇○武、陳○翰、陳○緒、陳○斌(請假)、高○青、黃○達(請假)

壹、報告事項：

1. 本年度上半年的 NUST/TSMC 半導體學程計畫業師鐘點費補助費用，因為中興大學規定必須是台積電審核通過的課程才能核銷該費用，理工學院的決議是以 NUST/TSMC 半導體學程科目表上各系被台積電採認課程的科目數之比例去分配各系業師鐘點費補助的額度。本系原獲分配 11 小時業師鐘點費補助，已請本學期之電子學(I)、電路學(I)、工程數學(II)、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電磁學(II)、量子物理(II)、光學(II)、半導體元件物理(II)、半導體工業技術、固態物理導論(II)等課程授課教師踴躍提出業師協同教學申請。先前經討論後決定補助業師講座時數：電子學(I)3小時、半導體元件物理(II)3小時、半導體工業技術3小時、光學(II)2小時。但近日調查理工學院有多系放棄辦理此項業師講座(剩餘約 25 小時)，本系權宜變更作法：(1)擬增加光學(II)業師講座時數為 3 小時。(2)擬納入本系書報討論專題演講鐘點費(包含業師及學界教師)。(3)擬徵求本系相關課程再次或新增辦理業師或學界教師講座。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關於跨領域學分學程－智慧製造學程要點與規劃書中課程內容修正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訊管理學系 115 年 4 月 28 日來文通知辦理。
- 二、依教務處通知，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 1)第三條規定：「學程規劃書應依本辦法由參與學程之教學單位共同研商，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智慧製造學程共計修習 33 學分(包含必修 2 門、必選修 3 門與選修 6 門)，其中至少 9 學分非學生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及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 四、本學程於規劃初期，為及時配合台積電學程內容審查時程，故由執行單位(資管系)先行參閱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規劃相關課程，因此未能及時請

各參與學程之開課系所確認，並提送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五、目前共有13個系所參與學程開課。為完備學程課程開設程序並重新檢視課程內容，敬請各參與系所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製造學程」修習要點(附件2)中的「課程地圖」，就所屬課程進行討論，無論是否需新增、刪減，或維持現狀，皆請撥冗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程序，並將核章後之會議紀錄電子檔，寄至資管系信箱：mis@mail.ncyu.edu.tw，以便後續提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新增必修學程科目「1. 智慧製造概論」之採認課程「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電物系研究所)。刪除必選修學程科目「2. 應用力學」之採認課程「量子力學導論」(電物系大學部)。其餘電物系課程照案通過。
- 二、本次課程會議，0位委員休假研究，2位委員請假，出席委員11位，有11位委員同意，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該案。

※提案二

案由：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115年4月29日來文通知及理工學院4月30日來文通知辦理。
- 二、各系若有通識中心所列新開課程要列為系上的不採認課程者，須於115年5月13日提送本院相關會議審議。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如附件3，請討論。

決議：本次課程會議，0位委員休假研究，2位委員請假，出席委員11位，有11位委員同意，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本系採認本次新開通識教育課程。

※提案三

案由：本系普通物理概論(I)線上銜接課程影片外審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三位)如附件4，請討論。

決議：本次課程會議，0位委員休假研究，2位委員請假，出席委員11位，有11位委員同意，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該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5分。